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南审〔2021〕2号

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广东中和时代 科技有限公司无人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中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无人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广东中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无人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沿江东路52号，使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283174°，北纬24.710873°。项目占地面积10000 m²，建筑面积约15706 m²，其中1栋5层生产及办公楼建筑面积为12888 m²、1栋6层员工宿舍建筑面积为2818 m²，并配套建设水、电、厂区硬化等设施。总投资18000万元，环保

投资 35 万元。本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实行 1 班制，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连南县经济发展促进局，深圳市睿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

2021 年 3 月 16 日印发